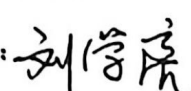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报批承诺书

项目名称	生物基材料有机合成小试研发项目				
建设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碧桃路6号中科创新产业园		项目代码	2405-320111-89-01-587918	
行业类别及代码	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
建设单位名称	象生微元(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碧桃路6号中科创新产业园B9栋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人	王东	联系电话	15 26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1MADBRXNF78	
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朱忠湛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67号金建大厦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30579629805	
编制主持人			联系电话	15 25	
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及相符性	规划环评：《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34号）。 本项目与《江苏省浦口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相符。				
项目所在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已开展				
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拟选址南京浦口区中科创新产业园，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浦口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03号），本项目不涉及“三区三线”中生态保护红线，拟建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为桥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备用），最近距离为正南方约6.9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驷马山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为西北方向约12km，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空气环境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O₃基本污染物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已编制限期达标规划，明确限期达标，制定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特征污染因子达标。 ②地表水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根据《光大工业废水处理南京有限公司浦口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二阶段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玉莲河（W1、W2、W3）、石碛河（W4、W5、W6）、高旺河（W10）断面监测数据及相关结论，玉莲河各监测断面，除COD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石碛河除COD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③声环境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2024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项目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④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项目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 ⑤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文件列出的禁止类项目，项目的选址、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能够满足准入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

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	1、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2、已经知晓法律、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要求； 3、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4、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项目未穿（跨）越或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6、项目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或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年产生危险废物量少于100吨； 7、项目不涉及未完成修复的污染地块，不属于涉环保“邻避”项目； 8、如需其他许可的，将按规定获得有关部门许可； 9、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 10、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1、自取得批复文件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前环境影响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12、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有违法违规情形，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日期：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承诺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文件等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2、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的监督检查； 3、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
备注	本承诺书一式叁份，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各一份。